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708號

原　　告　雷智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慶章

000000000000000000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大維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劉鼎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元，及均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下午搭乘被告陳慶章所駕駛之公車，雙方在公車上因細故起糾紛，於該日16時50分許，被告陳慶章將公車停靠在新北市○○區○○○路000

號前站牌，待原告下車後，被告陳慶章遂自公車駕駛座起身並下車追向原告，至接近原告時，徒手自原告後方拉扯原告，以此方式不讓原告離去，妨害原告之行動自由，且情節重大，因此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被告陳慶章應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又被告陳慶章受僱於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中興大業巴士公司)，受被告中興大業巴士公司之指揮監督，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陳慶章正執行職務，是被告中興大業巴士公司應與被告陳慶章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㈠被告陳慶章則以：原告當時先用英文罵我，我問對方你說什麼，原告又用中指比我，我就說你不要跑，我要報警，原告聽到就直接跑走，我才上前攔阻，且我攔阻時間很短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中興大業巴士公司則以：被告陳慶章所涉強制罪嫌已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而被告陳慶章阻攔原告離去係為實現司法訴追及維護合法權益，具備手段與目的之正當關聯性，不構成民事侵權行為，且本件純屬原告對司機公然辱罵所引發之偶發私德紛爭，非被告中興大業巴士公司所能預見或避免，故被告中興大業巴士公司不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陳慶章應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乘坐被告陳慶章駕駛之公車，兩人因故發生糾紛，原告在上開地點下車後，被告陳慶章亦下車

追上原告，並與原告發生拉扯，不讓原告離去等情，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82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偵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上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準此，原告主張被告與其發生拉扯，不讓其離去，侵害其自由離開之權利，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被告中興大業巴士公司應與被告陳慶章連帶負責：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即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即令其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陳慶章係於原告乘坐其所駕駛之公車時與原告發生糾紛，於原告下車後，被告陳慶章隨即追上原告並拉扯原告不讓其離去，已如前述，而本件事故既係發生於公車駕駛與乘客間之糾紛，與被告陳慶章之駕駛職務即具有時空之密切關係，在外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再者，公車駕駛與乘客難免發生糾紛，是教育或規範駕駛如何處理與乘客間之糾紛，本屬被告中興大業巴士公司之指揮監督範疇，而被告中興大業巴士公司未舉證其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則原告主張被告中興大業巴士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至被告中興大業巴士公司空言辯稱本件事固純屬原告與被告陳慶章間之偶發私德紛爭，非被告中興大業巴士公司所能預見或避免，毋庸負責云云，則非可採。

㈢被告雖辯稱被告陳慶章之行為不具不法性云云，惟查：

1.侵權行為請求權基礎之成立要件，須具備有加害行為、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致生損害等客觀要件，以及行為人本身有責任能力、有故意過失等主觀要件始可。而所謂行為不法，凡侵害他人權利者，除有阻卻違法事由外，即屬不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阻卻違法事由，則包括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自助行為、無因管理、權利之正當行使及得被害人允諾等情形。次按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分別為民法第149條前段、第151條所明定。

2.被告雖辯稱係因原告對其有侮辱之言語或行為，才會下車攔住原告以報警處理云云，惟被告陳慶章以前開事實對原告提出公然侮辱刑事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除被告陳慶章之單一指訴外，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因認原告公然侮辱之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14年度偵字第11826號為不起訴之處分，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被告又未提出原告確有對被告陳慶章口出穢語或豎起中指之證明，自難認被告陳慶章有何遭受原告現時不法之侵害或必須保護自己權利之情事，當與前開正當防衛或自助行為之要件有間，被告復未舉證被告陳慶章有何其他阻卻違法事由，則被告辯稱被告陳慶章侵害原告自由權之行為不具不法性云云，自非可採。

3.另原告對被告陳慶章提出強制罪之刑事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雖認被告陳慶章之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之處分，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查，惟法院獨立審判，檢察官之認定本不拘束本院，何況刑法強制罪與民法侵權行為之要件本屬不同，自不得以檢察官前開不起訴處分，遽謂被告陳慶章所為不具不法性而不構成侵權行為，被告此部分所辯，

亦非可採。

㈣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被告陳慶章侵害原告之行動自由，堪信原告受有一定精神痛苦，則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爰審酌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陳慶章拉扯原告之手段非屬劇烈、時間僅為12秒（見檢察官勘驗筆錄）、原告行動自由受損程度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實屬過高，應核減為3,000元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均自115年4月10日（本院卷第29、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語涵